

证券代码： 002213

证券简称：特 尔 佳

公告编号： 2017-030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中介机构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，详情参见 2017 年 6 月 6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现将涉及本次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中介机构意见全文披露，详情参见 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〈关于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〉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